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绵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绵阳基金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始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4%。减持价格区间为 8 元/股-16 元/股。

● 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开始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绵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24%。截至本公告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稽山”)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绵阳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通知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01,000.00	0.624%	IPO 前取得; 3,101,000.00 股

(一) 股东名称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2011 年 3 月,绵阳基金通过受让形式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公司 2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该部分股份锁定期为 3 年,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绵阳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会稽山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会稽山股份 99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7%;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会稽山股份 673.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55%。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之前,绵阳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4%。

(三)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绵阳基金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12,000.00	0.324%	2018/11/26 2018/12/19	集中竞价交易	8.93-9.44	14,751,325.00	1,489,000.00	0.300%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绵阳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绵阳基金持有公司股票 148.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绵阳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 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

2. 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余下拟减持股份的实施将于原定减持计划届满之日前实施,公司将督促绵阳基金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内,绵阳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
绵阳基金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拟减持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股份限制情形。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8-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 2017 年 10 月公布了 KE 公司新多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近日,NEPRA 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目前,KE 公司已向法院对 NEPRA 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判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 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 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 公司”)的 18,335,542,678 股股份,占 KE 公司总发行股本的 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 KE 公司新多期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 MYT 与预期存在差距,KE 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 MYT 不生效的判令,且直至新 MYT 发布前,原 MYT 将一直适用;同时 KE 公司向 NEPRA 提交

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 KE 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 NEPRA 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 KE 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晚,NEPRA 发布了对 KE 公司新 MYT 的复议结果。在新 MYT 复议结果中,KE 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 NEPRA 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 NEPRA 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 NEPRA 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函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 KE 公司的新 MYT 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 NEPRA,要求其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 召开了新 MYT 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近日,NEPRA 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 MYT。目前,KE 公司已向法院对 NEPRA 的电价复议决定提出诉讼,并已获得在诉讼完成前电价暂不生效的判令。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50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

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中期票据获准事项

交易商协会于近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722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关于公司注册短期融资券获准事项

交易商协会于近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96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18-09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2018 年 12 月 20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关于股权质押

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19 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2,989,520 股的 6.54%)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 截止本公告日,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456,896,247 股股份,占本公

司总股本(1,252,989,520 股)的 36.4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4,89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6.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85%。

(二) 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永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永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生变更。根据质押协议,本次质押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公司股价下跌,触发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永鼎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权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暨参加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华泰证券拟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办理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基金代码为 A 类:002310, C 类:002315。

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1. 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2. 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交易费率最低可优惠至原费率的 1 折,原费率为零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参见创金合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文件。

3. 重要提示
(1)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华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业务的,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本公司的解释权利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官方网站:www.htsc.com.cn
(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119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被确定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之一。中国建材集团将

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准确把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功能定位,抓紧制定试点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上述事项目前不涉及公司,未来中国建材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如涉及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廖良茂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精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项目市场的需求,确保相关项目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在安徽滁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精密机械(安徽)有限公司(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上需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谢斌。

同时,为了及时处理康尼精机子公司的设立相关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康尼精机董事长决定安徽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新城 PPP 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18-2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汉孝产业园 PPP 项目的成交人,成交内容如下:

1、土地整理服务、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费用的投资回报率为 15%;
2、当年产业发展服务费占入区项目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的比例为

45%;

3、规划设计咨询及运营管理维护等其他服务费的投资回报率为 10%;

公司将后续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中明确上述内容,在签署相关协议前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 2018-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0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5),现对公告中的内容作如下补充披露: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沟通获悉,本次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厦门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银河集团签订的《差额补足合同》出现债务纠纷,厦门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33,000,000 股股份进行轮候冻结。此案尚未开庭,银河集团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 编号:2018-06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变更后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公司注册地址已相应变更,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mschina.com>)的有关公告。

除以上变更内容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